证券代码: 837881 证券简称: 览众科技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 月 19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刘建宁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刘建宁、刘德和、张亚振、潘康贺、熊光斌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览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建宁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

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建宁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建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德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德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德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曾道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曾道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道成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亚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亚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亚振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潘康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潘康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康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治理需要,拟修改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相关情况及配套条款内容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修改前内容为:

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基金部总监和电商创新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修改后内容为:

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(2) 修改前内容为: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,设主席一人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

会会议。监事会中包括两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三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改后内容为: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**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设主席一人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**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中包括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- 1.议案内容:

有关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04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